盐城市开展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 一体化平台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盐发〔2020〕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不见面"的理念,全面推进"一窗一网"不见面改革,探索推行"窗口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数据网上传输、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只进一个门、只跑一个窗口、最多跑一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二、推进措施

(一)梳理规范服务事项。对不动产登记纳税相关事项进行 再次梳理,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只收取一套材料(能信息共享 获取的无需提交)、一张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业务协同办理。 按照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主体、申请方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表单填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有关说明等规范编写办事指南,从企业群众办事角度,绘制综合流程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5月上旬)

- (二)明确平台建设内容与框架。按照高标准、高起点要求建设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按照"预留接口、先易后难、逐步拓展"的原则,明确平台的主要内容、框架构成、实现功能以及系统需求、建设步骤、任务分工,形成项目建设方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上旬)
-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托市工信局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根据信息资源目录标准和规范,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做好对接。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公安部门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信息,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税收信息,法院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公证书信息等予以共享。并将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等数据推送至各部门业务系统及江苏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共享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 (四)协同建设平台及业务系统。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系统

升级改造,与一体化平台实现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平台建设方案,负责承办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 2020年10月底)

选择东台市作为县级试点,与大市区同步开展综合平台建设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边开发边完善、边建设边优化,确保如期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全市域通办。

三、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2020年5月上旬,各部门梳理规范服务事项,提出业务需求;市行政审批局综合形成一体化平台建设专项方案。
- (二)论证与招标投标。5月份,项目方案专家论证;落实建设经费,启动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 (三)开发建设。6月-8月,集中进行平台建设;资源规划、 住建、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升级改造系统,与平台对接。
 - (四)投入运行。9月份,平台投入试运行。
- (五)功能拓展。10月中旬,水电气、公积金、金融、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
- (六)完善运行。10月份,继续完善平台功能,正式投入运行。

(七)全市通办。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一体化平台功能全市域覆盖。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 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联系组,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联系组由各单位业务处 室、计算机信息部门负责人组成。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 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 成。
- (二)加强协同推进。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协调工信、资源规划、住建、税务等部门,共同做好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组织建设工作,其他各责任部门要全面谋划,主动担当,按照分工做好各自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与平台的对接工作,共同抓好落实。
- (三)加强会商通报。牵头部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会商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对重大难以会商解决的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同时,牵头部门负责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将总体工作推进情况和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通报给领导小组。